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桂芳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9114號、107 年度偵字第2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桂芳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起訴事實：被告陳桂芳基於與潘俊良（本院另行審結）共同重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民國106 年3 月間至6 月間，在屏東縣屏東市內，受潘俊良之託後，向傅莉芳收取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新臺幣（下同）21000 元。嗣警於106 年10月27日上午8 時48分許，至屏東縣○○市○○○巷0 弄00號4 樓之2 潘俊良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潘俊良所有之商業本票簿1 本、帳冊1 本、載有陳允仁、曾維揚借款便條紙2 張、傅莉芳簽發之本票1 張、陳允仁簽發之本票1 張、邱文正簽發之本票1 張、吳敏彰簽發之本票2 張、曾維揚簽發之本票1 張、吳美蘭簽發之本票4 張、鄭玉珍簽發之本票4 張、徐宜宏簽發之本票1 張、劉卓勳簽發之本票4 張、葉啟雄簽發之本票2 張等物。

（二）起訴罪名：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嫌。

（三）所舉證據：同案被告潘俊良於警、偵訊之供述；被告陳桂芳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傅莉芳於警詢之證述；扣案之潘俊良所持有之商業本票簿1 本、帳冊1 本，傅莉芳簽發之本票1 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及扣案物照片9 張等物（其餘與被告陳桂芳無關之證據不予贅載）。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憑證據推論

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必須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關聯性，直接證據如此，間接推論之間接證據，亦復如此。而衡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愈高，證據之憑信性自然愈強，關聯性愈低，證據之憑信性自然愈弱。又證明犯罪事實之本證，其證據推論，須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程度，始能認定被告犯罪。苟積極證據不足排除合理懷疑而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且刑事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不論其在訴訟上所為之自白或辯解成立與否，若依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則法院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因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訊據被告陳桂芳固坦承有幫忙同案被告潘俊良代為向傅莉芳收錢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重利犯行，辯稱：其不知道要去向傅莉芳收什麼錢，只知道是傅莉芳有欠潘俊良的錢，其幫潘俊良收錢，有補貼油錢等語。經查：

（一）證人傅莉芳於警詢之證述：其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利息前給自稱「潘雅芳」之女子，並指認該女子為被告陳桂芳等情（見屏警刑民重字第10731347500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第55頁）。惟依其證述內容，並未提及被告陳桂芳是否知悉所收取之金錢為利息，遑論證明被告陳桂芳知悉同案被告潘俊良向傅莉芳所收取之金錢，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且證人傅莉芳於警詢證述：其係於106年1月23日向同案被告潘俊良借款3萬元，本來約定每月4日、19日各收取3000元利息，後來改約每月10日繳納6000元利息，1月23日、2月4日、2月19日是潘俊良來收取利息，被告陳桂芳是3月10日以後等語（見屏警刑民重字第10731347500號卷第39頁、第55頁）。由此可知傅莉芳向同案被告潘俊良借款時，並未看到被告陳桂芳有參與。則被告陳桂芳是否一開始就已經知悉潘俊良向傅

莉芳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與潘俊良有犯意聯絡一事，或被告陳桂芳向傅莉芳收取金錢時，是否知悉潘俊良與傅莉芳之前如何約定利息算一事，都讓人感到不明確而有所懷疑。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潘俊良固於警詢時，就被告陳桂芳部分及證人傅莉芳部分為證述：其有叫被告陳桂芳代為向傅莉芳收取利息，收取3000元就給被告陳桂芳1000元等語（見屏警刑民重字第10731347500 號卷第5 頁），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問：陳桂芳是否知道她去收什麼錢？）她知道傅莉芳欠我錢而已。（問：有無跟陳桂芳說傅莉芳跟你借款多少錢？）有，借3 萬元，我請陳桂芳去幫忙溝通。（問：有無跟陳桂芳說要收多少？）沒有。（問：有無說最多收多少？）我說一個月收幾千元就可以。我只有說她欠我3 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正面至第94頁正面）。是由證人潘俊良之前後證述可知，潘俊良固然有請被告陳桂芳代為向傅莉芳收錢，但有無明確告知被告陳桂芳係向傅莉芳收取「利息」，則不甚明確。衡以一般委託他人代為收款，僅需告知應收取之對象及款項即可，不必然需要告知款項之來源、種類及合法性，故被告陳桂芳辯稱潘俊良僅有告知傅莉芳欠錢，沒有說要收的錢是本金還是利息云云（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並無不合常理之處。又依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總計僅為2 萬1000元，尚未超過本金3 萬元。縱使被告陳桂芳即使知悉其向傅莉芳收取之金錢，源自於傅莉芳向潘俊良借款之3 萬元，但因為合計總額尚未超過本金，尚難認其已知悉向傅莉芳所收取之金錢全部都是利息，遑論可因此證明被告陳桂芳知悉其代潘俊良向傅莉芳所收取之金錢，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三）被告陳桂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雖自承受同案被告潘俊良委託，代為向傅莉芳收取如附表所示之4 次利息云云（見偵字第2499號卷第89頁），惟其於本院審理中即改稱：潘

俊良沒有跟我說收的是什麼錢，不知道收的是利息還是本金，也不知道潘俊良借款給別人是收多少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第99頁正面），前後所述不一，則被告陳桂芳是否確實知悉收取之金錢為利息，仍需要進一步確認。且參以證人潘俊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問：陳桂芳是否知道她去收什麼錢？）她知道傅莉芳欠我錢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正面），此部分陳述核與被告陳桂芳前述不知道收的錢是利息還是本金等語相符，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陳桂芳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不實，則被告陳桂芳於本院審理中堅詞否認知悉其代替潘俊良向傅莉芳所收取之款項為利息，並非無稽。又即使被告陳桂芳知悉其代替潘俊良向傅莉芳所收取之金錢為利息，惟尚不能單以此遽認被告陳桂芳必然知悉潘俊良放款之時間、利息計算之期間、每筆償還金額有無含本金與利息，及其所含本金與利息之分配比率等情，更不用說認定被告陳桂芳知悉潘俊良有向傅莉芳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一事。

（四）其餘非供述證據，扣案之潘俊良所持有商業本票簿1本、帳冊1本，傅莉芳簽發之本票1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扣案物照片9張等物，均與被告陳桂芳無關，故不能證明被告陳桂芳主觀上是否知悉潘俊良有向傅莉芳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或與潘俊良間有犯意聯絡等情。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既均不能證明被告陳桂芳確係與同案被告潘俊良共同犯重利罪嫌而無合理之懷疑，故按諸前述條文規定及說明，依法應諭知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宗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靜慧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收取金額（新臺幣）
1	106 年3 月10日某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路與民生路口之某水果攤前	6000元
2	106 年4 月10日某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路某玉皇宮之停車場內	6000元
3	106 年5 月10日某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路某玉皇宮之停車場內	6000元
4	106 年6 月17日某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路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旁之統一便利商店前	3000元